

摘要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受宜兴市杨巷镇丁林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对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地块位于宜兴市杨巷镇丁林村丁圩 68 号，中心坐标为 X=404549499.9453，Y=34895798.4276，东和南侧均为农田，西至杨上路，北至鱼塘，占地面积为 2096 平方米，规划用地类型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具体用作丁林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类型。由于地块 2013 年建设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时并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办理相关手续，现建设方根据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供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项目地块进行补充调查。

地块概况

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建造丁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地块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杨上路，北侧为鱼塘。

污染识别

按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导则，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第一阶段调查。根据掌握的地块相关信息，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项目地块建造丁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周边区域未存在过任何工业企业、变电站。

主要结果

现场采集 4 个土壤表层样品，并进行 XRF 和 PID 快筛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金属快筛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及《深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ID 快筛结果与对照点数值接近，无明显差异。

结论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筛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及《深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目 录

摘要	I
1 前言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目的	2
1.3 调查的原则	2
1.3.1 针对性原则	2
1.3.2 规范性原则	3
1.3.3 可操作性原则	3
1.4 调查依据	3
1.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
1.4.2 相关标准	4
1.4.3 相关技术导则	4
1.4.4 相关技术规范	4
1.4.5 地方法规与政策文件	4
1.5 调查方法	5
2 地块概况	7
2.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7
2.1.1 地块位置及面积	7
2.1.2 调查范围	8
2.1.3 土地利用现状	10
2.1.4 地块利用的规划	13
2.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13
2.2.1 地形、地貌	13
2.2.2 气候、气象	13
2.2.3 水文特征	14
2.2.4 区域地质概况	14
2.2.5 地块岩土地层分布	18

2.2.6 区域土壤类型.....	21
2.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23
2.4 潜在污染原简介.....	27
3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28
3.1 历史资料收集.....	28
3.1.1 用地历史资料.....	28
3.1.2 土地使用权人变化.....	28
3.1.3 地块及相邻地块用途变迁.....	28
3.1.4 小结.....	30
3.2 现场踏勘.....	30
3.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33
3.2.2 周边环境敏感点.....	35
3.2.3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38
3.2.4 小结.....	43
3.3 人员访谈.....	43
4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45
4.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45
4.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45
4.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45
4.1.3 不确定性分析.....	46
4.2 调查结论.....	46
5 结论和建议.....	47
5.1 结论.....	47
5.2 相关建议.....	47
6 附件.....	47

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前言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宜兴市杨巷镇丁林村丁圩 68 号，中心坐标为 X=404549499.9453，Y=34895798.4276，东和南侧均为农田，西至杨上路，北至鱼塘，占地面积为 2096 平方米，规划用地类型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具体用作丁林村村民委员会。由于地块 2013 年建设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时并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办理相关手续，现建设方根据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供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项目地块进行补充调查。项目地块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项目地块建造丁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周边区域未存在过任何工业企业、变电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为保障人体健康，防止地块性质变化及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在对该区域开发前，必须对该区域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为此，

宜兴市杨巷镇丁林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2 调查目的

在收集和分析地块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农事生产活动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疑似污染区域设置采样点，进行土壤快筛，明确地块内是否存在污染物，并明确是否需要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及土壤等修复等工作。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的目的如下：

(1) 通过对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潜在污染区域。

(2) 根据地块现状及未来土地利用的要求，通过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现场快筛、数据分析与评估等过程分析调查地块内污染物的潜在环境风险，并明确地块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和风险评估。

(3) 为该地块调查评估区域未来利用方向的决策提供依据，避免地块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1.3 调查的原则

1.3.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的特性，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地块的环境管理及修复提供依据。

1.3.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和评估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1.3.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环境调查方法、时间、经费等因素，结合现阶段科学技术发展能力和相关人力资源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1.4 调查依据

1.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08.2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01.01)
-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9)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 (10) 《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发〔2017〕15号)
- (11)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3.31通过)

1.4.2 相关标准

(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1.4.3 相关技术导则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1.4.4 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3)《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样品采集（保存）技术规定》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1.4.5 地方法规与政策文件

(1)《无锡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办法（试行）》（锡环土[2020]1号）

(2)《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60号)

1.5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的相关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只进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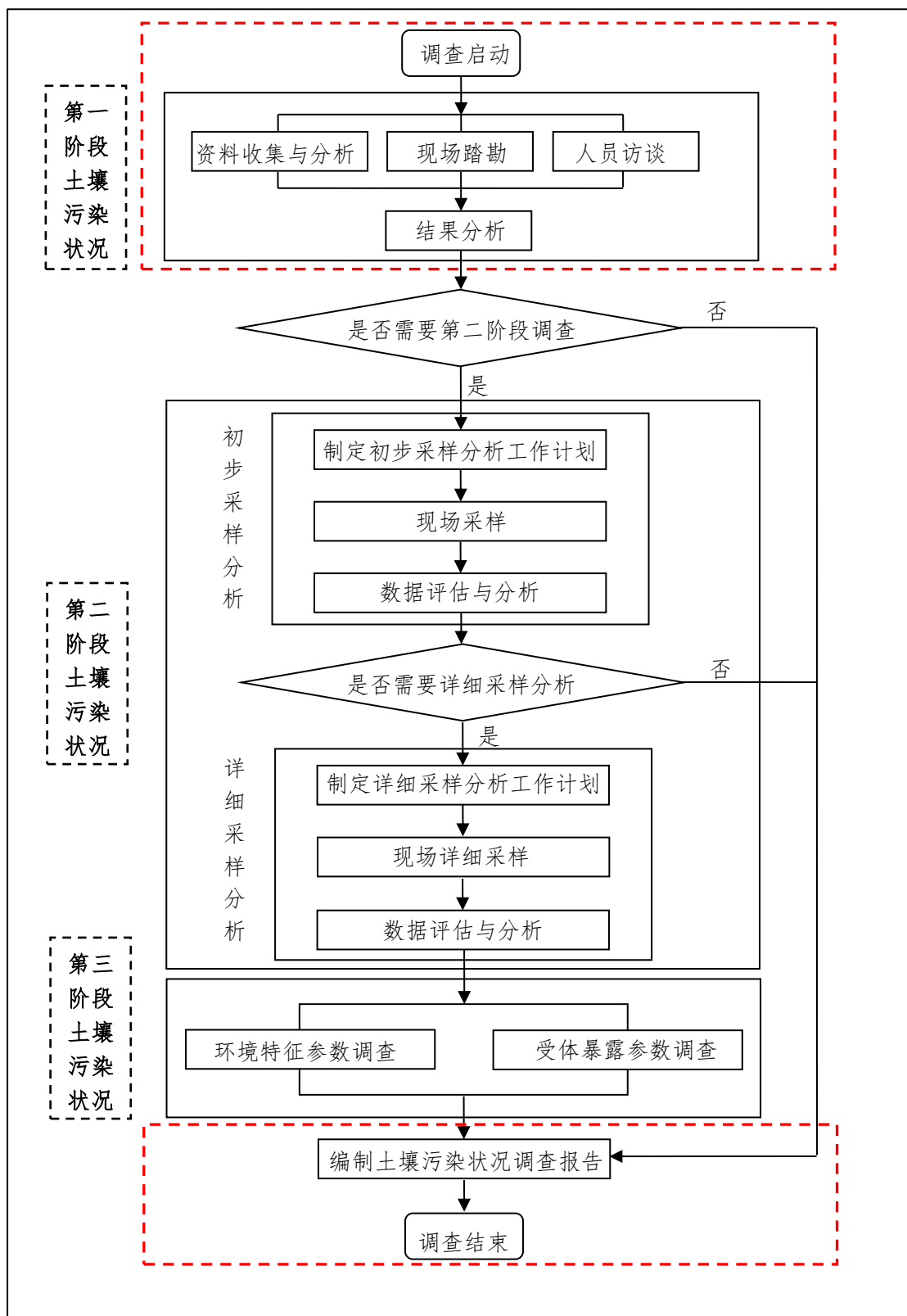


图 1.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红色虚线为本次调查内容）

2.1.4 地块利用的规划

经咨询委托单位，了解到该地块未来的利用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见图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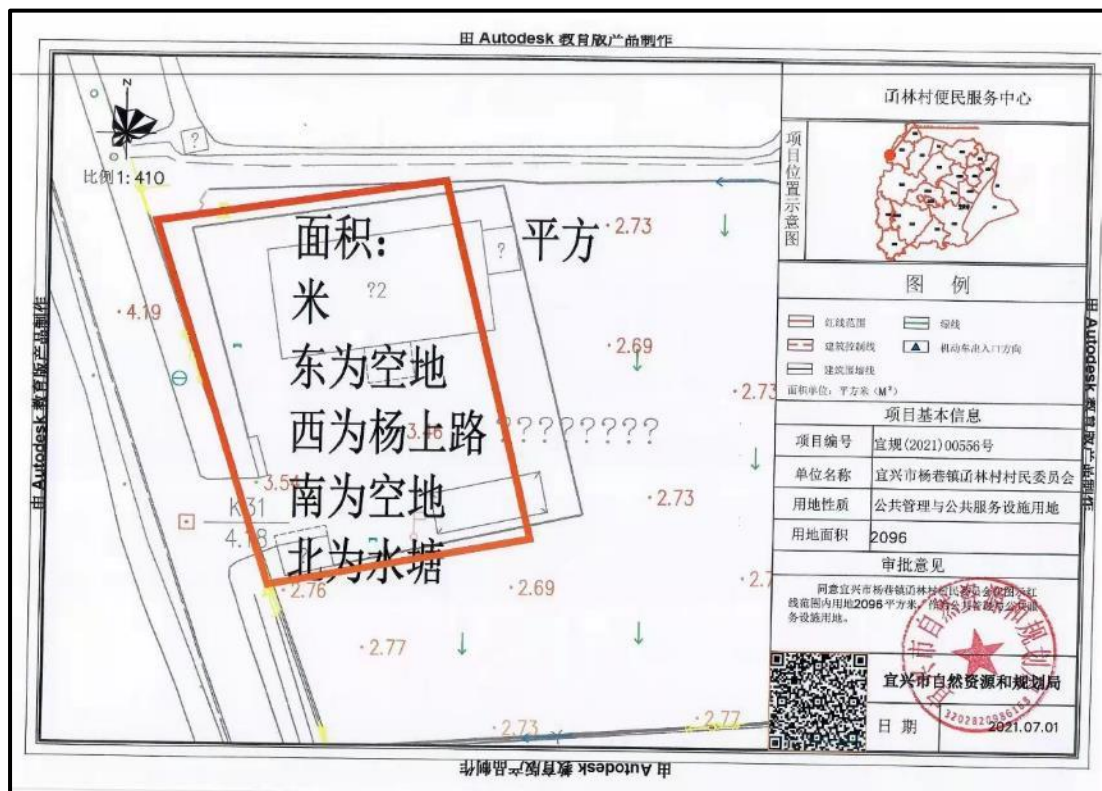


图 2.1-7 项目地块规划图

2.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2.2.1 地形、地貌

项目地块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宜兴地处东南（扬子）地槽系东段南缘，境内白垩系前地层见有褶皱、断裂和推覆构造，主要出现在西南山区。宜城地区属白垩纪断陷盆地及边缘地段，下伏基岩均为中生界白垩系上统浦口组（K_{2p}）砾岩、砂砾岩、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及砂岩等地层。产状平缓，褶皱、断裂均不甚发育。

杨巷镇境内约大部分地区为平原，北部为高亢平原，为上更新统

及全新统冲积黄土、砂质粘土，地面高程 4~6m(黄海高程)，南部为湖沼平原（圩区），地面高程 3~4m(黄海高程)，由全新统湖积、湖沼而成，岩性为砂质粘土和粘质砂土，夹有淤泥及泥炭层，杨巷镇的西北部为丘陵，海拔 115.8m,为零星的侵蚀残丘，由泥盆系石英砂岩组成。本镇地处扬子板块东南部，地壳厚度 32km。

2.2.2 气候、气象

杨巷镇地处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流；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杨巷镇的确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1m/s。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 39.7℃，最低气温为-10℃，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年平均降雨量 1197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无霜期 239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 1817mm，最少降雨量 669.9mm。

2.2.3 水文特征

杨巷镇属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是太湖流域水网地区，宜兴市属于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

杨巷镇境内河流纵横，溧阳中河、西溪河、北溪河交会于此，水系属南溪水系。水由西向东称顺流，由东向西称倒流，水的流向，一

方面受太湖水位和漏湖水位的高低决定，另一方面受风向和风力的决定。境内水流的一般流向是自西向东，在风力的作用下，偶尔会出现倒流的现象。

2.2.4 区域地质概况

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时无本地块的地勘报告，故本次调查借鉴周边地块《戈潘路东侧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勘察结果（距离项目地块东南侧 2.6km）。

场区的地下水根据其不同的赋存形式，埋藏条件和分布情况以及不同的水动力性质可分为①层耕填土中的上层滞水、④层粉土层中的微承压水，其余岩土层均属相对隔水层。①层中的上层滞水水位在 2.2 米左右（1985 高程，下同），主要接受地表径流、大气降水补给，受气候变化影响较明显，其年变化幅度为 1.0 米，夏高冬低。

根据地勘中地下水点位的稳定水位信息，得到本地块的地下水流向大致为从南向北流。

2.2.5 地块岩土地层分布

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时根据参考《戈潘路东侧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勘察结果，拟建场地各土层将勘探深度范围内的岩土体划分为 7 个工程地质层，其岩性特征描述如下：

①层耕填土：层厚为 1.9~2.2m，层底标高为 0.52~0.95m，灰色、杂色，该层主要以松散或松软状态的耕土为主，夹有植物根茎。全场分布。

②层粉质粘土：层厚 1.2~2.0m，层底标高为-1.26~-0.57m，灰黄色、褐黄色，可塑（局部硬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全场分布。

③层粉质粘土：层厚 2.0~3.4m，层底标高为-4.00~-2.91m，灰色、灰褐色，可塑（局部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全场分布。

④层粉土：层厚 1.9~3.3m，层底标高为-6.25~-5.81m，灰色，很湿，稍密状态，切面无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摇振反应中等。全场分布。

⑤层粉质粘土：揭露层厚 0.8~5.6m，层底标高为-11.85~-6.86m，灰色、灰褐色，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部分钻孔揭露该层。

⑥层粉质粘土：揭露层厚 2.5~2.9m，层底标高为-13.78~-13.32m，灰黄色、黄褐色，硬塑（局部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部分钻孔揭露该层。

⑦层粉质粘土夹粉土：层厚大于 4.0，本次勘探未钻穿，灰色、

黄褐色，粉质粘土，可塑状态，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粉土，很湿，稍密状态，切面无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摇振反应中等。部分钻孔揭露该层。

表2.2-1 地块地层信息

序号	土层性质	层厚 (m)	平均值 (m)	地下水埋深 (m)
①	耕填土	1.9~2.2	2.05	0.8~0.9
②	粉质粘土	1.2~2.0	1.60	
③	粉质粘土	2.0~3.4	2.70	
④	粉土	1.9~3.3	2.60	
⑤	粉质粘土	0.8~5.6	3.20	
⑥	粉质粘土	2.5~2.9	2.70	
⑦	粉质粘土夹粉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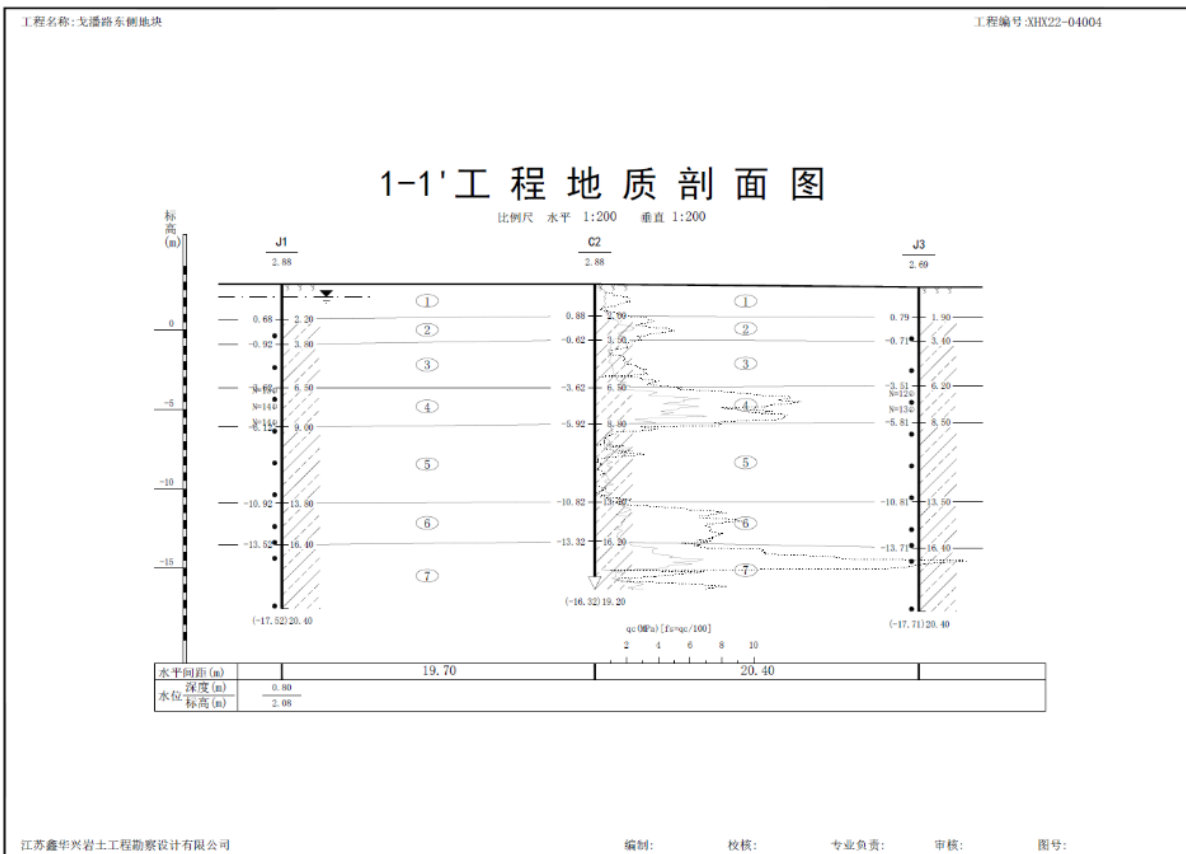


图 2.2-3 参考地勘工程地质剖面图 (截图)

钻孔柱状图										钻孔柱状图																					
工程名称					戈潘路东侧地块					工程名称					戈潘路东侧地块																
孔号		J1		孔口标高			2.88m		坐标		E=3484016.8522m			Y=461415.3157m		孔号		J3		孔口标高			2.08m		坐标		E=3484012.2265m			Y=461455.1577m	
地层时代	层号	层底标高 (m)	层底深度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地层描述				标高	中点深度 (m)	实测	附注	地层时代	层号	层底标高 (m)	层底深度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地层描述				标高	中点深度 (m)	实测	附注				
					1:200	耕填土: 灰色、杂色, 该层主要以松散或松软状态的耕土为主, 夹有植物根茎。													1:200	耕填土: 灰色、杂色, 该层主要以松散或松软状态的耕土为主, 夹有植物根茎。											
	1	0.68	2.20	2.20	●	粉质黏土: 灰黄色、褐黄色, 可塑 (局部硬塑) 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1	0.79	1.90	1.90	●	粉质黏土: 灰黄色、褐黄色, 可塑 (局部硬塑) 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2	-0.92	3.80	1.60	●	粉质黏土: 灰色、灰褐色, 可塑 (局部软塑) 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6.70	13.0				2	-0.71	3.40	1.50	●	粉质黏土: 灰色、灰褐色, 可塑 (局部软塑) 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6.70	12.0						
	3	-3.62	6.50	2.70	●	粉质黏土: 灰色、稍密状态, 切面无光泽, 干强度低、韧性低, 摇振反应中等。				7.70	14.0				3	-3.51	6.20	2.80	●	粉质黏土: 灰色、稍密状态, 切面无光泽, 干强度低、韧性低, 摇振反应中等。				7.70	13.0						
	4	-6.12	9.00	2.50	●	粉质黏土: 灰色、灰褐色, 软塑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8.70	14.0				4	-5.81	8.50	2.30	●	粉质黏土: 灰色、灰褐色, 软塑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5	-10.92	13.80	4.80	●	粉质黏土: 灰黄色、黄褐色, 硬塑 (局部可塑) 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5	-10.81	13.50	5.00	●	粉质黏土: 灰黄色、黄褐色, 硬塑 (局部可塑) 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6	-13.52	16.40	2.60	●	粉质黏土夹粉土: 灰色、黄褐色, 粉质黏土, 可塑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粉土: 稍密状态, 切面无光泽, 干强度低、韧性低, 摇振反应中等。									6	-13.71	16.40	2.90	●	粉质黏土夹粉土: 灰色、黄褐色, 粉质黏土, 可塑状态, 切面稍有光泽, 无摇振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粉土: 稍密状态, 切面无光泽, 干强度低、韧性低, 摇振反应中等。											
	7	-17.52	20.40	4.00	●										7	-17.71	20.40	4.00	●												

江苏鑫华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 校核:

图 2.2-4 参考地勘钻孔柱状图 (截图)

2.2.6 区域土壤类型

通过查询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结合数据库中“中国 1 公里土壤颜色图、中国 1 公里土壤类型图”信息，以及现场土壤现状照片，确定本次调查地块土壤类型为水稻土。

2.4 潜在污染源简介

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可知，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2013年项目地块建造了林村党群服务中心，之后一直作为林村党群服务中心使用。

综上所述，地块内未出现潜在污染源。

3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对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形式，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历史、现状和未来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从而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1 历史资料收集

3.1.1 用地历史资料

本次调查主要收集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的相关资料，相关图片，如历史卫星图片、调查地块红线图等资料。主要资料及其来源见表 3.1-1。

表 3.1-1 资料详情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来源
1	调查地块红线范围	杨巷镇人民政府
2	地块历史影像图	Google earth
3	《戈潘路东侧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杨巷镇人民政府
4	调查地块土壤类型	土壤信息服务平台

3.1.2 土地使用权人变化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地块所有权未发生变化，为杨巷镇丁林村。

3.1.3 地块及相邻地块用途变迁

3.1.3.1 地块内用途变迁

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杨巷镇丁林村党群服务中心，2013 年之后未发生变化，一直作为党群服务中心使用。

3.1.3.2 地块周边用途变迁

通过卫星影像图，结合人员访谈，可知调查地块历史四周原为农田和河流，目前地块东面和南面为农田，西面为杨上路，杨上路西面为神通河，北面为鱼塘。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为未出现过任何工业企业、变电站。

表 3.2-2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表

序号	地点	位置	距离 (m)
①	东圩东	N	430
②	后圩村	E	260
③	野糞坊	S	390
④	神通河	W	20

3.2.4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3.2.4.1 现存构筑物

经过对地块的现场踏勘获得本地块主要信息如下：

本地块位于无锡市宜兴市临汀林村汀圩 68 号，占地面积为 2096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4 月，调查地块内部为一栋党群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处门卫及一处车棚。

3.2.4.2 地块现状

地块西侧有一长 40m，宽 4m 的绿化带，绿化带东侧为汀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四周设有围墙，围墙内地面均为水泥固化。东面东南侧为汀林村党群服务中心门卫，西南侧为汀林村党群服务中心车棚，车棚用于停放电瓶车、自行车。地块北侧为汀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办公楼，办公楼门口空地划好停车位，用于停放车辆。

3.2.4.3 外来堆土

经过对本地块的现场踏勘调查可知：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地块内部不存在回填区域。

3.2.4.4 固体废物

截至 2022 年 4 月，地块内无一般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堆放痕迹。地块目前为党群服务中心，平时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仅产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置。

3.2.4.5 水环境（水井、沟、河、池、雨水排放、径流）

目前，本地块内无水塘、水池或沟渠存在，四周有围墙。

由现场快筛结果可知，各点位重金属镉、铅、汞、砷、铜和镍检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用地筛选值，铬检测值未超过《深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且各项检测数据与清洁对照点数值接近，PID 快筛结果与对照点数值接近，无明显差异。初步判断地块表层土壤无污染。

3.2.4 小结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之前收集的资料分析可知：项目地块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杨巷镇𠄎林村党群服务中心，2013 年之后未发生变化，一直作为党群服务中心使用。

现场土壤样品快筛结果未超过二类用地土壤筛选值，地块内各点位与清洁对照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快筛数值接近。

地块周边未存在过任何工业企业、变电站。

3.3 人员访谈

对杨巷镇𠄎林村工作人员（土地内部工作人员）、杨巷镇𠄎林村书记（政府工作人员、土地使用及管理者）、杨巷生态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环保部门管理人员）以及周边群众进行了人员访谈，情况见表 3.3-1，具体人员访谈信息，见附件 2。

表 3.3-1 人员访谈信息汇总表

姓名	单位或住址	与地块的关系	访谈时间	联系电话	访谈的主要内容	访谈结论
史志林	杨巷镇 𠂇林村 书记	土地使用 者、管理 者	2022.3.30	13812202809	地块未来规划和 红线图等	1、 地块历史变迁 ：2013 年前地块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𠂇林村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地块所有权为𠂇林村 2、 用地规划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 敏感目标 ：村庄 4、 周边企业 ：无
张健	杨巷镇 环保局	环保部门 管理人员	2022.4.15	13052906150	地块历史、污染 情况及周边环境 状况	1、 地块历史变迁 ：2013 年前地块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𠂇林村村委会 2、 地块环境状况 ：本地块无工业固废，无地下储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 敏感目标 ：村庄、农田 4、 周边企业 ：无
史梅华	附近居 民	/	2022.3.30	13915369944	地块历史、污染 情况及周边环境 状况	1、 地块历史变迁 ：2013 年前地块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𠂇林村村委会 3、 敏感目标 ：村庄、农田 3、 周边企业 ：无
蒋小燕	附近居 民	/	2022.3.30	15335232066	地块历史、污染 情况及周边环境 状况	1、 地块历史变迁 ：2013 年前地块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𠂇林村村委会 2、 敏感目标 ：村庄、农田 3、 周边企业 ：无

根据人员访谈，地块的历史变迁情况基本一致，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𠂇林村党群服务中心，2013 年之后未发生变化，一直作为党群服务中心使用。地块周边未存在过任何工业企业、变电站等。

4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4.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4.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第一阶段调查访谈与资料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管路，经现场踏勘，地块内未发现固废堆放痕迹，地块内有专人负责看管，环境管理情况良好。本地块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分析
地块及周边用地历史情况	地块内基本布局自 2013 年起，无变化	地块内为[正]林村党群服务中心	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正]林村党群服务中心	一致
土地承包或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	本地块所有权为[正]林村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无	无	无	一致
外来堆土或危废堆放	无	无	无	一致
地下储罐或管线	无	无	无	一致

4.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经过对调查地块收集的历史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人员访谈结果进行

分析，未发现明显的差异性。但是，三个方面信息侧重点存在差异，资料收集有关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情况较准确，人员访谈对象对于地块具体生产生活情况较熟悉，现场踏勘以地块现状情况为主。不过，三方面关于地块信息的一致性可以相互印证，而差异性正好互为补充。

4.1.3 不确定性分析

在资料收集阶段，有关本地块及周边的历史开发情况可以通过历史卫星图较清晰的呈现，地块用途变化单一，资料收集较充分，地块内部和周边无污染源，不存在明显的不确定性。

4.2 调查结论

结合地块调查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快筛情况，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田，2013年开始建造了林村党群服务中心，2013年之后未发生变化，一直作为党群服务中心使用。历史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明确的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地块周边也未存在过任何工业企业、变电站。

根据地块快筛结果，各点位重金属镉、铅、汞、砷、铜和镍检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用地筛选值，铬检测值未超过《深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且各项检测数据与清洁对照点数值接近，PID快筛结果与对照点数值接近，无明显差异。

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受杨巷镇丁林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对丁林村便民服务中心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该地块面积为 2096 平方米，历史上为农田历史上为农田，2013 年开始建造丁林村党群服务中心，2013 年之后未发生变化，一直作为党群服务中心使用。调查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分析后得到结论如下：

调查地块历史无工业生产活动，没有发生泄露、堆放、填埋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引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污染源及需要关注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以结束，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2 相关建议

从严格环保要求角度，对该地块的后续利用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如下：

由于地块属于后期补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建设已经完成，建议在后续土地使用过程中加强土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外来污染物，杜绝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隐患。

6 附件

附件 1、地勘报告

附件 2、红线图

附件 3、人员访谈

附件 4、采样记录单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加 6、专家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附件 7、专家复核意见